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东发改〔2016〕188号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县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5〕184号）要求，我局对县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编制了《惠东县县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二、各实施服务收费的主体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根据法律法规和权力清单以及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本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 附件：1. 惠东县县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5〕184号）



（联系人：收费管理股黄雪峰，联系电话：8806880）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办。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惠东县县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95号)	林木经营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县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有资质的林业技术服务机构	
2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渡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1号); 2、《广东省公路渡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33号令); 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虎门公路渡口过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45号)	公路渡口使用者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3〕145号	公路渡口经营管理单位	授权县人民政府市城辖区公路渡口,县辖区内公路渡口
3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县环境保护局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1、《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4〕208号)	送县属固体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惠价〔2013〕205号》执行	县属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书举报电话等;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行业监督和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5. 其他责任事项。

三、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